

5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黔东南州2025年度椎菜高效栽培管理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锦屏县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黔东南州 2025 年度椎菜高效栽培管理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锦屏县（A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省锦屏县美来侗人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锦屏县美来侗人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0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